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
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，应当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。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，挂牌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。

现因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董事会目前无法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。按照公司聘请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进展以及2022年年度报告的预计编制时间，公司预计将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完成202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年度股东大会需要提前20日通知，因此公司无法在2023年6月30日前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表示抱歉。公司将尽快推动2022年年度审计进展和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在2022

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将尽快安排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